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1012号

原告：刘庆林，男，1954年8月16日生，汉族，住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朱瑜，男，1982年10月3日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刘庆林与被告朱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顾苏淮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庆林及被告朱瑜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庆林诉称：2013年1月5日，被告向原告刘庆林借款30000元，并约定于2013年3月5日前还清，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至今未还。现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利息9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朱瑜辩称：原告说的借款是不存在的，因为这个借款原告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交给我。这是别人欠原告的钱，不是我欠原告的。

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9日，原告诉讼来院，提出诉称之请求，并提供了甲方为刘庆林，乙方为朱瑜，担保人为案外人李君，落款日期为2013年1月5日，内容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1、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叁万元整。2、借款期限2013年1月5日至2013年3月5日或六个月以上，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还款，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3、甲方在借款期限内不得立即向乙方要求提前还款，乙方在借款后需按时支付甲方利息，借款利息为5%。4、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应”的《借款协议》一份。

审理中，被告朱瑜表示虽《借款协议》中乙方朱瑜的名字及电话号码均是其所签，朱瑜名字上的手印也是真实的，但该《借款协议》是准备写给其朋友的，后来作废给原告拿去用了，同是被告还辩称是《借款协议》上的担保人李君找原告借钱，借了150000元，还了120000元，后还剩30000元，其与李君商量由其还钱，所以写了《借款协议》，但该《借款协议》不是写给原告的，是写给李君的，该《借款协议》的实际借款人是李君。对上述辩称意见，被告当庭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原告对此均不予认可。

上述事实，有原告刘庆林提供的《借款协议》、被告朱瑜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现被告朱瑜虽对本案原告提供的《借款协议》有异议，认为《借款协议》是准备写给其朋友的，后来作废给原告拿去用了及该《借款协议》的实际借款人是李君，该《借款协议》不是写给原告，是写给李君的，因被告对此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原告也不予认可，本院对此不予认定，故根据《借款协议》的相关内容，被告朱瑜应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因《借款协议》上只注明借款利息是5%，虽原告认为是月利率5%，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认为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应认定双方约定的利息是总借款的利息，故对原告按6%的月利率主张的利息9000元，本院不予支持。综上，被告朱瑜应偿还原告刘庆林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1500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及》第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庆林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1500元；

二、驳回原告刘庆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80元，减半收取390元，由原告刘庆林负担75元，被告朱瑜负担31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顾苏淮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张晨昕

附：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赔偿损失；

（八）支付违约金；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